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陳如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61

傳真：02-27595695

電子信箱：edu\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63408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政治獻金法第25條、第26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6年4月19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60004718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至總統府公

報第7300期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下載
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4月24日府授民治字第10605905000號函轉

內政部106年4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604144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 
交 2017-04-25  
09:49:45 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